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11號

原告 楊逸建

被告 蔡伊雅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楊逸建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楊逸建與另一原告楊菁怡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共同具名向本院遞送民事起訴狀，惟起訴狀訴之聲明欄第1至3項均記載「被告蔡伊雅應給付原告楊菁怡」（內容與本判決無關，不予記載），第4、5項則分別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及供擔保假執行之聲請，並無原告楊逸建對被告為相關請求之記載，嗣原告楊逸建於本院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期日復自承「（法官問：依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內容，原告楊逸建對被告並無任何請求，楊逸建就本件並無訴之利益，原告楊逸建有何意見？）我不是原告，我只是楊菁怡的訴訟代理人。後稱我是原告。（法官問：楊逸建個人對被告有無請求而為本件之原告？）我代理原告楊菁怡提出訴之聲明。」（見本院卷第189頁），足認原告楊逸建就本件訴訟並無訴之利益，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判決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4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廖昱侖